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小公視動畫開發——島嶼故事」公開徵案委製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爰乙方出資委託甲方開發動畫影集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 甲方同意為乙方開發「OOOOO」（暫名）____集動畫影集（下稱本開發案），每集____分鐘。
- (二) 乙方應支付甲方總開發費（包括但不限於編劇費、田野調查費、故事測試、其他專業領域顧問費）共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下同）。
- (三) 乙方委託甲方進行動畫開發前，甲方須依乙方提供之意見修改故事大綱、人物設定，經乙方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進行後續內容之開發；若前該故事大綱及人物設定未經乙方審查通過，則本案終止後續合作。
- (四) 乙方得依本開發案類型聘請專家擔任「劇本/動畫/兒少顧問」，分次與甲方討論，給予意見，並由乙方及顧問進行驗收評估；各期通過驗收評估者，始可進行下一期之作業。
- (五) 乙方收到甲方各期交付內容後，應於 14 日(含)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甲方執行。甲方應依雙方議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 (六) 參與本開發案之主創人員，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案核定企劃書之主創人員，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 (七) 甲、乙雙方同意本開發案完成後，如製作為影集（下稱本影集），甲方擁有優先承製權或有權參與討論本影集工作暨演藝人員名單，甲方並保證配合製作所需，無償修改本動畫開發相關之計畫與規劃。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開發案如係改編他人著作，除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之外，甲方應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正本予乙方。

- (二) 甲方保證本開發案內容皆為甲方所獨立創作，本開發案如有使用他人著作，甲方應向合法權利人取得利用該著作之授權，且甲方保證本開發案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倘有違反，甲方應積極出面理清，並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因執行本開發案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由甲方原創之故事、人物及美術設定、故事測試、劇本、分場大綱；以下合稱本著作），均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按甲方 30%、乙方 70%之比例分享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不向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但姓名表示權不在此限。
- (四) 甲、乙雙方約定乙方為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要行使人，若甲方代為行使，需先徵求乙方書面同意。雙方同意行使方得先就本著作對他人授權之收入（以發票含稅後之總額為準）扣除 10%固定銷售成本，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售淨額後，分配 30%予甲方、70%予乙方。
- (五) 本影集如由乙方委託甲方製作，或甲、乙雙方共同籌資製作，雙方同意就本著作共有部分無償授權。
- (六) 本開發案結案後，本影集製作契約另議。乙方如於本契約結案日起三年均未有本影集之拍攝製作規劃，經甲、乙雙方協商後，甲方得以本契約價金七折款項向乙方買回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七) 甲、乙雙方如於本開發案執行過程中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且甲方返還乙方已支付之金額後，由甲方享有本著作之著作權。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甲方應於簽約日起三十日（含）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 32,500 元整予乙方，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末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形式，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
- (二) 上述履約保證金，於甲方依約完成本開發案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予甲方。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五)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乙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六)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

第四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 甲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乙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註：本委製契約暫以 10 集約定各期撥款期程、交付內容、分期金額等，本會得視入選案實際集數調整契約相關事項。)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內容	乙方應付金額
第一期	D(簽約日)+1 個月 (暫定)	1.故事測試規劃	總開發費 10% 即_____元整
第二期	D(簽約日)+3 個月 (暫定)	1.依故事測試後調整後之故事大綱、整季長綱、分集大綱、人物設定 2.第 1-4 集分場大綱	總開發費 20% 即_____元整
第三期	D(簽約日)+6 個月 (暫定)	1.第 1-2 集完整劇本 2.第 5-7 集分場大綱 3.主要人物設計	總開發費 20% 即_____元整
第四期	D(簽約日)+9 個月 (暫定)	1.第 3-4 集完整劇本 2.第 8-10 集分場大綱 3.第一集動態劇本初稿	總開發費 20% 即_____元整
第五期	D(簽約日)+12 個月 (暫定)	1.第 5-7 集完整劇本 2.第 8-10 集完整劇本	總開發費 20% 即_____元整
第六期	D(簽約日)+18 個月 (暫定)	1.定版整季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小傳、人物關係圖、中英文提案簡報、第一集動態劇本、1分鐘以上樣片(或前導片)(交片規格為：畫面長寬比 16：9，有效畫素 1920 x 1080，每秒 29.97 格圖框(59.94 圖場)交錯掃描，標示為 1920 x 1080/60i，MOV 檔)、主要人物角色動態測試、guidebook	總開發費 10% 即_____元整
<p>備註：</p> <p>一、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該期之「交付素材證明單」一併交予乙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p> <p>二、 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檔案、資料或文件應經乙方驗收核可(作成驗收紀錄)，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p> <p>三、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乙方驗收核可後，始得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發票之次日起三十日(含)以內付款。</p> <p>四、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補正或澄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補正或澄清之</p>			

次日重新起算。

五、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六、 乙方每期費用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各期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 交付日期以確實將履約內容送達交付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70號，公視節目部)，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 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惟展延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

(三)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保密協定

除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本契約、本著作之內容及任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其他

(一) 為維護本開發案編劇之勞務權益，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查核通知之次日起10天(含)以內提供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編劇之薪資單或勞務報酬單、匯款紀錄或簽收證明)予乙方，以利乙方作業。

(二)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四) 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開發案創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甲方不得將本開發案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執行，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五) 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建立、維持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本案參與人員之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另應擬定工作守則，內含嚴禁性騷擾、跟蹤、性侵害等違法行為，並要求甲方員工及甲方合作單位或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並因此造成本案被迫終止或遭受第三方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直接、間接損害、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六) 甲方運用乙方開發費執行本契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七)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徐秋華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